

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闽南师委〔2019〕39号



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关于许佩晖、蓝达文同志职务聘任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，聘任：

许佩晖同志为艺术学院副院长；

蓝达文同志为艺术学院副院长；

以上同志聘期四年（含试用期一年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19年5月31日

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19 年 5 月 31 日印发
